hrafon

新项目的影响控制程序

受控文件

更改历史				
版本号	更改内容（摘要）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日期
A/0	新增	综合管理部	刘海义	2023-1-31

新项目的影响控制程序

1.0 目的

对投入新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人权、文化、社会的影响进行事先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其影响程度降低。

2.0 范围

适用于对本公司新购的、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设备、新上工程、技术工程改造等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进行控制与管理。

3.0 职责

3.1 设备部负责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归口管理。

3.2 生产部等项目责任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三同时”进行监督，并协助综合管理部评价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识别评价

3.3 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识别和评价新项目对的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事

3.4 各部门协助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本部门在新项目中对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评价

4.0 工作程序

4.1 新项目的确定

新项目主要有：新上工程(如土建等)、新购入的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生产、检测及环境监控设备、技术工程改造、生产规模的大幅度扩大、产品种类的变更或增加等；

4.2 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评价

4.2.1 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评价

a.新项目部门对新项目按照《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程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识别评价项目对人权、社会、文化的影响，并将必要的事项（如所在地环境现状、主要污染、人权、宗教文化、周边社区等）记于识别评价表中，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批；

b.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对环境、人权、社会、文化影响初步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确认后，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环保、人权、社会、文化方面问题的总结与建议等内容就详细记载于识别表中，提交 ASI 管理者代表批准；

c.经批准后的项目由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应环境、人权、文化、社会问题的处理方案，经 ASI 管理者代表审核，经理批准后，下发责任部门与该项目同时执行；

d.因环境、人权、文化、社会事先评价需要对各有关环境、人权、文化、社会管理事务重新进行评价时，按照公司的评价要求执行。

4.2.2 当需要向环境、人权、文化、社会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评价时：

新项目的影响控制程序

a. 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向环境、人权、文化、社会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申请环境、人权、文化、社会影响评价手续等事宜；

b. 项目责任部门配合对该项目进行监督，并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

4.2.3 新项目及相应的处理方案实施过程中，由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进行检查、监督、验证。

4.3 记录的保管

环境、人权、文化、社会评价等相关记录由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保存，有效期为一年。

5.0 支持性文件和记录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程序》